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教師如有兼職情形，請於兼職前一週填寫「兼職申請書」(如附件)，以便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

二、該申請書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有關兼職規定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兼職專區」**，臚列重點如下：

(1)教師至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所定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①不得有商業行為。
- ②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 ③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2)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3)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①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 2 個兼職費，且總額以 17,000 元為限。

②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每月以 8,500 元為限。

(4)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5)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①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②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③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④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⑤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⑥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①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②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③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④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⑤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⑥有營私舞弊之虞。

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⑧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⑨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7)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①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②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